

# 剑斗镇人民政府文件

剑政〔2026〕4号

## 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关于 安溪县剑斗镇仙荣村村庄规划修编的公示

为了切实有效指导安溪县剑斗镇仙荣村的规划建设，我镇委托境洲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《安溪县剑斗镇仙荣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5-2035）》的方案编制工作。经设计单位实地勘察、资料收集、分析梳理、征求意见及多轮修改后形成规划方案，对村庄的用地性质、道路交通、配套设施、景观风貌等提出了具体指导，并于2026年1月27日通过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，1月30日通过仙荣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。为提高规划编制的民主性和科学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该规划成果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三十天），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3月7日

二、公示地点：剑斗镇党务政务公示栏

剑斗镇仙荣村公示栏

公示网址：<http://www.fjax.gov.cn/>

联系人：颜建村

电话：15160602752，传真：23186289

电子邮箱：[axxcxzxmb@126.com](mailto:axxcxzxmb@126.com)

通信地址：剑斗镇人民政府，邮编：362412

社会各界群众及单位如对该规划提出意见和看法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反馈，逾期视为同意，并将于规划公示30天后，依法履行相关规划审批手续。

注：反馈意见应注明联系人的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，单位反馈意见应加盖公章。

附件：《安溪县剑斗镇仙荣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5-2035）》

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5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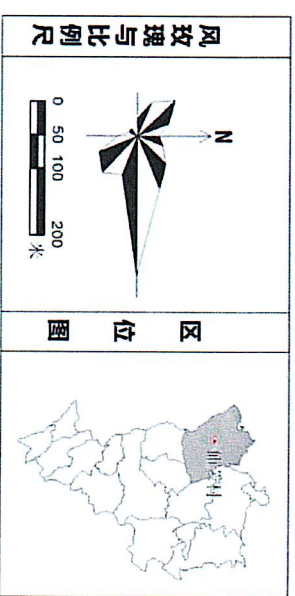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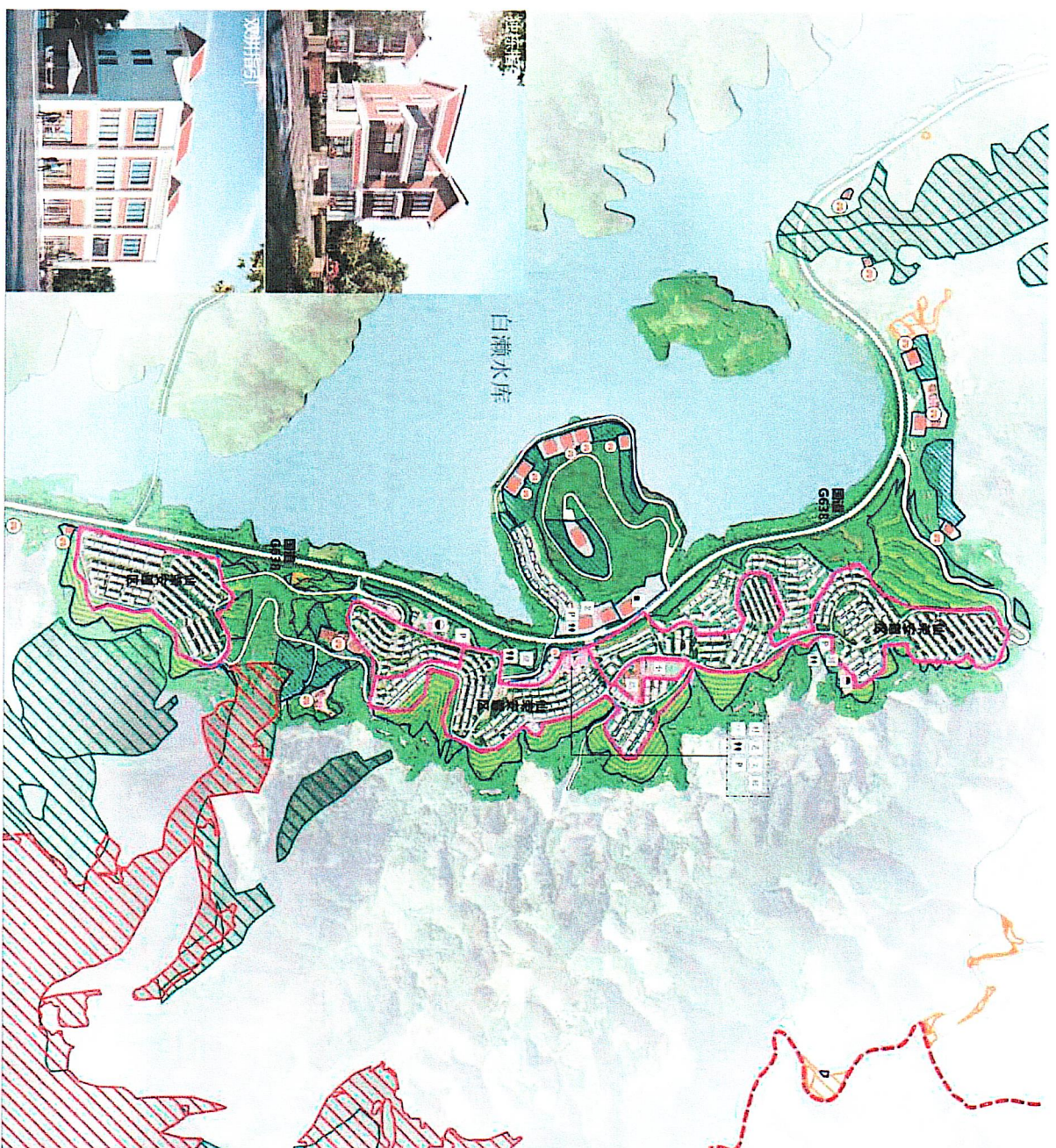
剑斗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6年2月5日印发

---

# 安溪县剑斗镇仙荣村庄规划修编 (2025-2035年)

## 主要农村居民点总平面示意图



**图例**

新建建筑	村委会	社会停车场	加油站
公共建筑	卫生站	水厂	小学
建筑空间	老人服务中心	污水处理厂	加肥站/书店
永久基本农田	文化休闲中心	公共厕所	宗祠、超市
村庄建设边界	幼儿园	居民健身场所	
村庄传统风貌区			
生态防护红线			
生态公益林			
村庄范围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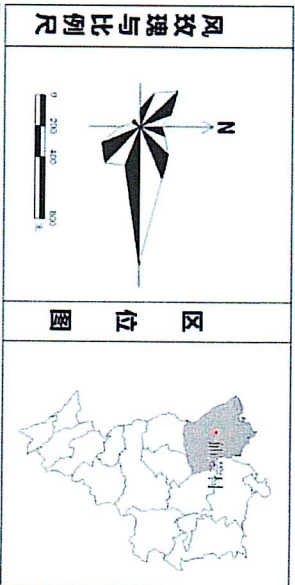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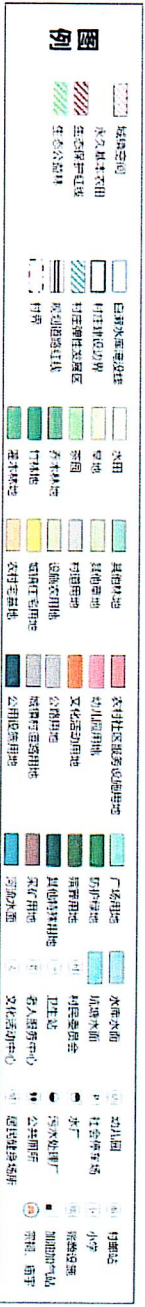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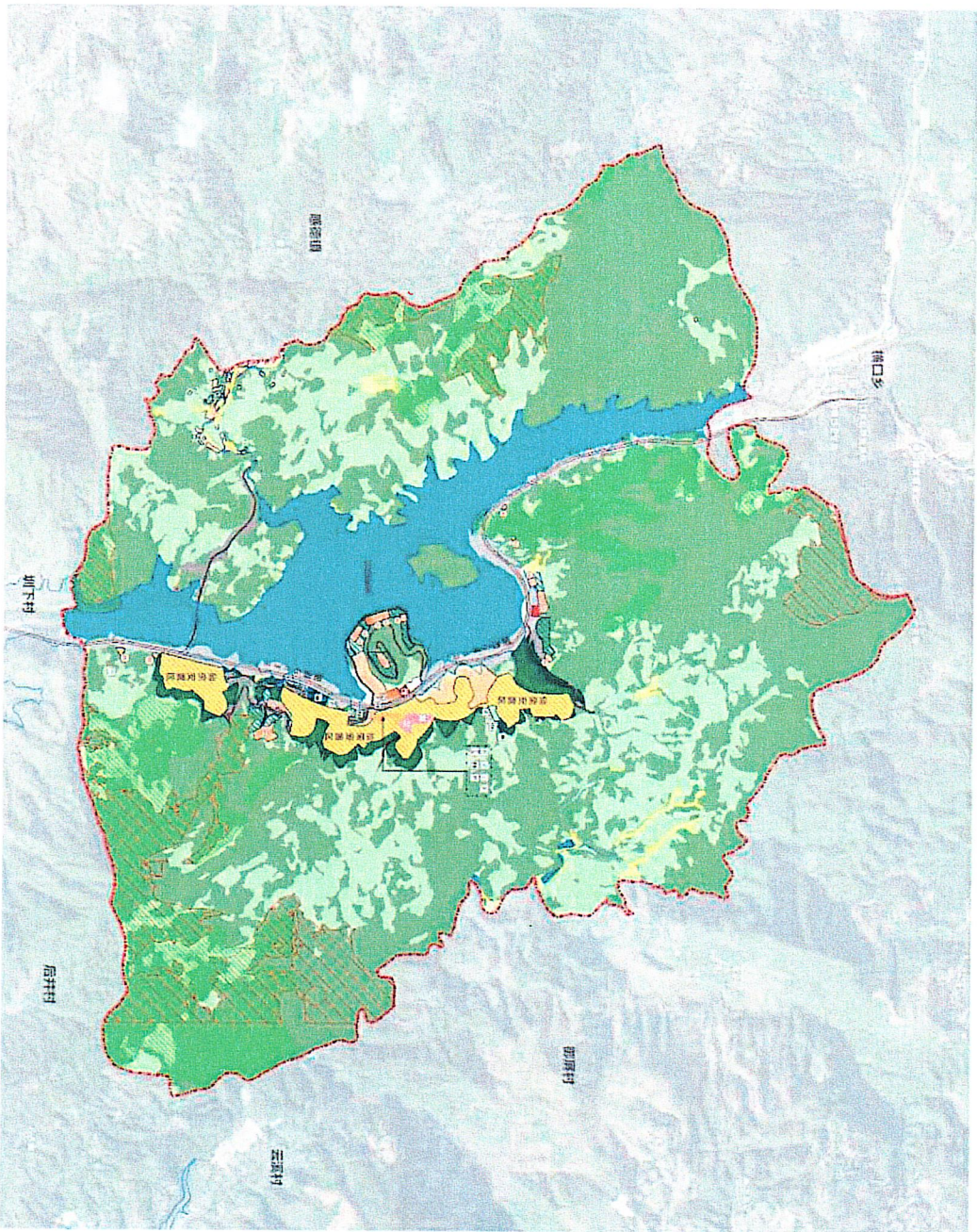
### 居民点管控规则

- 农村住宅**
- 村民建房应在划定的宅基地方位，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、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，严格执行“一户一宅”，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80平方米至120平方米。
  - 农村单户村民独栋式、并联式或联排式自建住宅不得超过15.5米（含屋面楼梯间）。
  - 相邻房屋主要朝向间距不低于8米，次要朝向间距不低于6米，相邻山墙之间不小于4米。房屋宜朝南、朝南偏东或偏西布置，房屋住宅退村庄干路红线不小于3米，退支路红线不小于1米。
  - 村民建房应符合闽南地域特色与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，房屋造型建议同意采用《安溪县农村住房建筑风貌管控导则及通用图集（修编）》样式。
- 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**
- 村民建房不得占用规划交通用地，新建建筑宜后退村庄干路红线3米以上，后退村庄支路红线1米以上。
  - 污水设施、公厕、停车场、垃圾收集点等基础设施用地，以及村委会、综合服务站、健身场地、农村幸福院、卫生所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，村民不得随意占用。



# 安溪县剑斗镇仙荣村庄规划修编 (2025-2035年)

## 村域综合规划图



用地类型名称及编号	现状现状年		规划目标年		预期年均 面积增减 (公顷)
	面积 (公顷)	比重 (%)	面积 (公顷)	比重 (%)	
耕地 (01)	73.00	4.08	11.72	0.66	-61.28
园地 (02)	473.64	26.47	417.13	23.31	-56.51
林地 (03)	1146.88	64.10	1015.95	56.78	-130.93
草地 (04)	0.45	0.03	0.32	0.02	-0.13
湿地 (05)	1.87	0.10	0.00	0.00	-1.87
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(06)	7.66	0.43	22.69	1.27	15.03
建设用地	0.00	0.00	39.91	2.23	39.91
居住用地 (0703-0704)	39.37	2.20	16.89	0.94	-22.48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(08)	0.51	0.03	2.20	0.12	1.69
商业服务业用地 (09)	0.34	0.02	0.58	0.03	0.24
工业用地 (10001)	4.39	0.25	0.00	0.00	-4.39
仓储用地 (11)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城镇村道路用地 (1207)	0.15	0.01	0.26	0.01	0.11
交通场站用地 (1208)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(1209)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公用设施用地 (1301-1310、1312)	0.04	0.00	1.18	0.07	1.14
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(14)	0.00	0.00	22.05	1.23	22.05
留白用地 (16)	0.00	0.00	0.50	0.03	0.50
空地 (2301)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村庄建设用地小计	44.80	2.50	42.04	2.35	-2.76
小计	44.80	2.50	83.56	4.67	38.76
区域建设用地 (1201-1206、1311)	7.44	0.42	37.10	2.07	29.66
建设用地 (15、1002、1003)	4.29	0.24	0.59	0.03	-3.71
建设用地区小计	56.53	3.16	121.25	6.78	64.72
其他水域 (17)	29.10	1.63	200.07	11.18	170.97
总计	1789.14	100.00	1789.14	100.00	0.00

基本信息表

村庄基本情况	<p>仙荣村隶属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剑斗镇，位于安溪县北部与永春县西部两县接壤地带，历来是剑斗镇北部的中心村，在镇政府驻地西北5公里小盆地，海拔280米。西面与感德镇相邻，北面与坑仔口镇相邻，东面与御屏村、云溪村相邻；南面与圳下村、后井村接壤，东南距镇区5公里。</p> <p>现状以一产为主，主要为农业种植，尤以茶叶种植为主，村民主要财政收入来自茶叶种植以及外出经商务工。</p> <p>仙荣村经济合作社人数为5809人，村民主要为黄姓。</p> <p>自然村情况：全村主要有顶洋、消宅洋、溪西、尾格以及西南侧的暮龙角落。</p>
规划编制单位	境洲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规划组织编制主体	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
规划审批主体	安溪县人民政府
规划期限	2025-2035年
规划范围	1789.14公顷
报批机关	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
批复时间	